

项目编号：SCIT-HN-ZD09-2021090001

实验室、超声、口腔等 一批设备采购（C包）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报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10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12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15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一章 报价邀请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委托，对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现诚邀贵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一、项目编号：SCIT-HN-ZD09-2021090001

二、项目名称：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

三、采购内容：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乳腺钼靶三维定位穿刺活检系统一套（详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

拟定供应商：海南梦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四、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本项目采购预算为700000.00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供应商截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7. 供应商非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

8.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

六、报价有效期：报价后90天。

七、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

八、成交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清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购买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及售价：

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书售卖开始时间：2021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6室)。

3. 售价：0元（采购文件售后不退，也不得转让），凭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电子档直接发至邮箱。

十一、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十二、采购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0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海南分公司(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汇通大厦704室)。

十三、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15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898-3639162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6号

汇通大厦704、706、707室

项目联系人：甘女士、刘女士

电话：0898-68520848

传真：0898-653408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见第一章《报价邀请》。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2.1 符合第一章《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提供了相应资质证明文件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为采购人在本报价邀请下拟采购的货物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拥有的企业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根据商业法规运营，并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才可以参与报价。

2.4 合格的货物与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商务要求。

3. 报价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报价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报价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采购文件

4. 采购文件构成

4.1 采购文件包括目录中的内容。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2

天以前按报价邀请书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电传、电报、传真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截止时间3天以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6.1 在报价截止时间3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6.3 为使供应商编写报价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报价截止时间。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7. 报价的语言

7.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8. 报价

8.1 供应商应在报价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为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8.2 供应商按照上述第8.2条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3 报价表里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报价将作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9. 报价货币

9.1 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

10.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按照报价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供应商应提供：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进行对照，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11.3 供应商在阐述第11.2时应注意：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除了特别指定的以外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1.4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2. 报价有效期

12.1 报价文件应从采购之日起，在“报价邀请”所规定的以日历天计算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报价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等。

12.3 响应有效期：自采购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3. 报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报价供应商应针对所参加报价的每一个包分别准备一套报价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报价邀请”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报价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在报价文件中。

13.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报价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四、报价文件的递交

14. 报价供应商在报价邀请规定的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报价时间)以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五、谈判、评审

15. 采购小组和采购人代表审核报价文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与报价供应商代表进行技术、商务谈判，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由采购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和报价供应商代表签字。

16. 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谈判的情况，提交最终报价。

17. 推荐成交供应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采购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采购小组写出书面评审报告。

1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意见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授予合同

20. 公告：将成交结果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

21. 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成交供应商按报价邀请中的规定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颁发“成交通知书”。

2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3. 采购文件、报价文件、谈判中对采购文件和报价文件所取得一致的修改意见应做出谈判纪要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 验收

2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2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①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②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③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 2020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1 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7. 供应商截至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三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8. 供应商非响应产品制造厂家需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的授权，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响应产品的授权（且需提供该代理商具有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需能显示产品制造厂家对响应产品授权链条的完整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9. 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供应商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响应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鲜章。
2.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3. 本项目资格要求中“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4.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采购项目简介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备注
1	乳腺钼靶三维定位穿刺活检系统	1	套	人民币 700000.00 元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注：供货时以成交供应商医疗器械注册证上的产品名称为准。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方式

1. 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二）安装验收

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医学装备科公章确认。

（三）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

6. 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 3 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7.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1 年，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8. 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90%，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认供应商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采购人支付剩余 10% 货款。

三、技术要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技术参数和配置要求
1	乳腺钼靶三维定位穿刺活检系统	<p>一、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检装置：活检装置需提供水平和垂直方向，且可与我院现有的 GE Senographe Pristina 乳腺钼靶机机架结合使用。 2. 范围：可以对位于 Paddle 上方 1cm 处的病变进行活检；探测器与胸部支撑物边缘之间的距离<5 毫米；-33° 和+ 33° 处的球管停泊位置，可在活检过程中轻松触及乳房。 3. 视野：提供用于观察和瞄准的 2 种视野：12x11cm 和 15x18 cm。 4. 曝光参数选择：自动和手动。 5. 精准度：Pristina Serena 在每个轴上的精度为± 2 mm（X, Y 和 Z 轴独立）。 6. 可容针长：≤ 180mm。 7. 图像格式：120x110mm。 8. Stereotaxy views: 110x 90 mm。 9. 活检窗口：尺寸 50 x 40 毫米。 <p>二、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12 Kg。 2. 兼容 DICOM 协议。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格式5-1.

报价函格式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项目，项目编号为SCIT-HN-ZD09-2021090001报价邀请，我方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报价表
2. 报价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说明
3.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其它有关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XX元人民币。
- (2) 我们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采购日起90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供应商代表姓名：

签字：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声明： XXXX（供应商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委托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项目（项目编号：SCIT-HN-ZD09-2021090001）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1.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可不提供。

格式 5-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

项目编号：SCIT-HN-ZD09-2021090001

包号：项目本身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型号和主要技术规格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备注
1	乳腺钼靶三维定位 穿刺活检系统			1套				
合计(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运输、保险、税费等完成该项目所有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3. “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4. 最后报价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

项目编号：SCIT-HN-ZD09-2021090001

包号：项目本身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 偏离
1	三、技术要求	<p>一、技术参数</p> <p>活检装置：活检装置需提供水平和垂直方向，且可与我院现有的 GE Senographe Pristina 乳腺钼靶机机架结合使用。</p> <p>范围：可以对位于 Paddle 上方 1cm 处的病变进行活检；探测器与胸部支撑物边缘之间的距离 < 5 毫米；-33° 和 +33° 处的球管停泊位置，可在活检过程中轻松触及乳房。</p> <p>视野：提供用于观察和瞄准的 2 种视野：12x11cm 和 15x18 cm。</p> <p>曝光参数选择：自动和手动。</p> <p>精准度：Pristina Serena 在每个轴上的精度为 ± 2 mm（X，Y 和 Z 轴独立）。</p> <p>可容针长：≤ 180mm。</p> <p>图像格式：120x110mm。</p> <p>Stereotaxy views: 110x 90 mm。</p> <p>活检窗口：尺寸 50 x 40 毫米。</p> <p>二、规格</p> <p>1. 重量：≤ 12 Kg。</p> <p>2. 兼容 DICOM 协议。</p>		

注：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采购文件所列技术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 若采购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

项目编号：SCIT-HN-ZD09-2021090001

包号：项目本身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报价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1	二、商务要求	<p>(一) 交货方式</p> <p>1. 交付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p> <p>2. 交货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p>		
2		<p>(二) 安装验收</p> <p>1. 开箱检验，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供应商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p> <p>2. 供应商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p> <p>3. 供应商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采购人和供应商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p>		

	<p>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医学装备科公章确认。</p>		
3	<p>(三)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供应商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2.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供应商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退货，供应商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采购人；并承担由退货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5. 供应商无偿指导和培训采购人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 		

		<p>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采购人安排。</p> <p>6. 保质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质期3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采购人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p>7. 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由供应商负责免费保修。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p> <p>8. 保修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p>		
		<p>（四）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90%，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认供应商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采购人支付剩余10%货款。</p>		

注：只填写报价文件中与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报价文件中商务响应与采购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6.

承诺函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包）（项目编号：SCIT-HN-ZD09-2021090001）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二、截至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函可自行提供具有有效签字或盖章的格式。

- 2.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处罚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格式 5-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参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第三节第11条，格式自拟。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

地址：海口市龙昆南路 15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樊利春

法定代表人：

电话：0898-36689239

电话：

传真：0898-36680035

传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海口市海府支行

开户行：

账户：46001002236053010157

账户：

税号：460100428200337

税号：

甲乙双方根据 2021 年 ____ 月 ____ 日实验室、超声、口腔等一批设备采购（C 包）（编号 SCIT-HN-ZD09-2021090001）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免费保修期	交货时间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三、安装验收

(一) 开箱检验,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 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 乙方应于 5 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 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 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 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 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 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 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 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 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 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 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 乙方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设备,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并加盖医学装备科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 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 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 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 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 或设备存在缺陷, 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六十 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 如因规格、质量问题, 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退款给甲方; 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 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 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 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 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 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 常见故障的排除、紧

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3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保修期 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八)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九)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和正规的全额税务发票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90%，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认乙方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支付剩余10%货款。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第1、第3点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